

慈濟大學第 100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如簽到單)

記錄：劉琇雅

列席人員：李玲惠校長、張美蕙主任、曾俊傑主任、呂麗粉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慈大走過四分之一世紀，來到第 100 次校務會議，感恩大家共同努力。學校獲得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台第一、全球第 67 的榮譽，這是學校 25 年來的努力成果，包括模擬教學、服務學習、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無毒有我，匯集這些成果，獲得良好的排名，得知獲獎後，學校各單位齊心合力在十天內舉辦「慈濟 53：教育的成果與感恩」活動，對於同仁的動員力和凝聚力，深感驕傲。

感謝大家共襄盛舉，參加浴佛典禮以及援助非洲三國募心募愛活動，5 月 25 日中醫系招生考試順利結束，6 月 2 日畢業典禮，今年畢業生人數增加，請大家配合參加綵排及當天的典禮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案	1. 108/1/28 慈大教註字第 1080000160 號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於 108/5/9 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63716P 號回覆初審意見。 2. 本校已於 108/5/16 慈大教註字第 1080000897 號函回復補充說明表，待教育部核定。	教務處
二、 108 學年「英美語文學系」由人文社會學院調整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	教育部 108/5/21 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69332H 號函核定	教務處

三、 108 學年「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」由教育傳播學院調整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	本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「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」	秘書室
四、 修正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、「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」、「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、「教師薪資晉級辦法」附表-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、「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	108/05/08 更新法規資料庫，並公告周知。	教資中心 人事室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組織調整進行辦法修正，另配合高等教育趨勢與學校發展，調整評鑑時間。
- 二、修正條文草案業經108.04.16及108.05.01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辦法自110學年起適用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1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簡化評鑑項目，使教師容易瞭解教師評鑑的要求。
- 二、大部分指標以量化數據為主，質化指標僅2個，多數指標由行政單位提供，減輕教師受評的準備時間與負擔。
- 三、採最低門檻制，制訂教師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」三項的最低標準。

四、修正條文草案業經108.04.16及108.05.01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2】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七條後通過本修正案。
- 二、修正後施行細則自110學年起適用。【修正後施行細則-法規2】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慈濟大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慈大108學年預算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慈大附中會計室

案由：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慈中108學年預算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環安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擴大適用範圍，爰此，修訂委員會成員組成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 3】

二、經 108.3.1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第三條第二項「委員任期為二年」修正為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它委員任期為二年」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3】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37627號函建議，修正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

二、因應組織調整，修正組織規程附表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4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【修正後組織規程-法規4】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現行運作，修正遴聘委員任期：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兩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 <u>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u>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 遴聘委員 <u>任期二年</u> 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	修正委員任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5】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16時35分

附 件	
附件 1	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2	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3	「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4	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法 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修正） 【自 110 學年起適用】
法規 2	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（修正） 【自 110 學年起適用】
法規 3	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4	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（修正）
法規 5	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）